# 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注销登记申请书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:

根据《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,现申请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,请予核准。同时承诺: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,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代表机构名称_		
登记证注册号		
首席代表签字		

(代表机构印章)

年 月 日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HTTP://WWW.SGS.GOV.CN

现委托代理机构/本机构人员		]/本机构人员_	代理/办理本机构注	
销事宜。				
			委托人	
注:委托	人为首席付	<b>代表</b> 。		
		代理人	、信息	
代理机构	勾			
姓名				
代理证号	<u></u>		代理证复印件粘贴处	
联系电话	舌			
<del>-</del>				
	7	大机 构 由 採	8人员信息	
<i>₩</i> ₹2		<b>ኤ</b> \/ ቦ/ <b>ር</b> / ር/ ሲ ጊ ነለ		
姓名				
÷α γ⊐				
部门		白 //\ ::	工业工作证件业品品	
电话		身份证或工作证复印件粘贴处		

# 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注销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

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
1	首席代表签署的《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》
	(本表格)
2	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
3*	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
4	海关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和银行帐户注销证明
5	外国(地区)企业出具的债务和其他有关事宜清理完结的证明文件
6	登记证、代表证、印章
7	其它有关文件、证件

#### 规范要求:

- 1、本申请书应由外国(地区)企业董事长或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, 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, 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,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,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相应中文译本。
- 4、第3项应提交审批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。行政审批被取消的事项毋需提交。

# 注销登记事项

名称				
驻在地址				
注册号		驻在基	期限	
注销原因				
审批机关				
批准文号		批准日	日期	
收缴登记证	份	编号		
收缴代表证	份	收缴月	雇员证	份
	缴销前印章留样		4	激销后印章留样
印章				
缴销				
情况				
	共枚    缴	销人多	签字	
备注				

# 审核意见

审核意见			
审核人签字:	年	月	日

### 领取核准注销通知书情况

注销通知书编号	核准日期
领 取	签字
核准	日期
注 销	证件名称
通 知	证件号码
书 人	电话
发放注销	签字
通知书人	日期
备注	

# 归档情况

送 档 人	
接档人	
送档日期	
备 注	